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

提倡全民健康活動,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,並加強新北市原住民運動技能,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,藉此促進交流聯誼,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球會友,彼此砥礪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(三)承辦單位: 第文企業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

(一)活動日期:113年5月4日(六)、5月5日(日)

(二)競賽地點:大都會棒球場、中山棒球場、重新棒球場

(三)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:113年4月25日19:00,採線上會議辦理。 ※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,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

四、選手資格

- (一) 競賽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,每隊報名成員需年滿 18 歲以上(以至比賽首日,即 95 年 5 月 4 日為準),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占 50%(含)以上,倘報名人數為 單數,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,例如報名人數為 23 人,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達 12 人(含)以上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身分球員須有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)供大會審核。
- (三) 每位球員僅能報名1隊,違反規定,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- (四) 本次賽事免收報名費及保證金·報名之隊伍需參加賽事開幕儀式·如未出席之隊 伍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
五、 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4月22日(一)17:00截止。

(二)報名表件:

以網路線上報名或下載報名表 Word 檔(請擇一報名即可)。

報 名 表 連 結 :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網 站 下 載 報 名 表 : 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

(三)報名形式:

1. 網路線上直接報名: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76265dbf0e0f29ed



- 2. 傳真:(02)2502-1774
- 3. 郵寄地址:(10483)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9號 1106室
- 4. 電子郵件: info@suzico.com.tw 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」)
- 5. 報名後,請務必致電承辦單位確認報名成功;如未來電確認,導致報名失敗, 主承辦單位不負報名之責。
- 6. 參賽者報名時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,請寄至 info@suzico.com.tw,如該身分證明文件未附齊全,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 明其身分、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;另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(附照片)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。
- (五) 本次賽事隊伍報名順序以承辦單位認列報名時間為準,相關報名時間認列規則如下:
 - 1. 網路報名:以隊伍完成完整報名資料繳交後·報名網站時間認列為該隊伍之報 名時間。
 - 2. 傳真: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·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 確認之時間,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- 3. 郵寄地址: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,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,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- 4. 電子郵件: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,認列為報名時間。 隊伍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辦理後,由承辦單位查核並寄出報名完成確認電子郵件為報 名完成之憑證;若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料有誤或不符報名資格等情節, 一概視為隊伍報名未成功。

六、 聯繫及諮詢窗口:

聯絡人:第文企業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:(02)2503-9333 #22

聯繫時間: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、13:00~17:00

社群 QR Code:



- 七、競賽制度:除賽事規定外,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棒球規則辦理。
 - (一) 男、女子組合計以不超過 16 隊為限,各組未達 4 隊不成賽。
 - (二) 報名時,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,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 聯絡人兼球員者,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,亦應列入球員欄, 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(三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,每隊報名球員(含隊長)至少9人,最多可報 25人,惟每場只可登錄20人出場比賽,若球員重複報名下場,經查屬實,取消 其參賽資格。
 - (四) 上場球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 5 名(含)以上。
 - (五) 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 - (六) 比賽用球棒:一律採用木棒。
 - (七) 本次賽事首輪採循環賽制,複賽採單敗淘汰制;各組倘未達 6 隊則逕以首輪賽事

排名。

- (八) 循環賽制計分法: 勝隊得 2 分, 若兩隊以上績分相同時, 名次決定之優先序如下。
 - 1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,勝隊為先。
 - 2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對戰優質率(TOB)數值高者為先。
 - 3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責失分優質率(ER-TOB)高者為先。
 - 4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,打擊率最高者為先。
 - 5. 擲銅板。
- (九) 每場採 7 局制·2 小時如勝隊後攻·則打滿 2 小時即結束比賽;但若後攻球隊為輸隊,則進行完該局(決賽不執行此規則·冠軍賽打滿 7 局)。
- (十) 若 7 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,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,前半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, 則變為二壘跑壘員,然後開始比賽,直到勝負區分為止,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 補規則予以替補。
- (十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,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害時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。
- (十二)除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外,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。
- (十三) 4 局相差 10 分,5 局相差 7 分即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十四) 比賽中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不滿 2 局時取消比賽成績,賽滿 4 局 依棒球規則裁定比賽結果。當日第一場比賽無法進行時,則所有賽程順延;中 途停止的球賽延誤之賽程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。
- (十五) 經主審宣告比賽開始 15 分鐘內人數不足 9 人或服裝不整·比數以 7:0 計算棄權比賽。
- (十六) 各隊須著同款式棒球服裝參加開、閉幕及出賽, 背號以能讓裁判易於辨識為主, 球員背號資料須於出賽前繳交至紀錄組, 標示不清以冒名頂替論。
- (十七) 球隊所寫的攻守名單上預備球員為比賽之預備球員。如未填寫球員背號視同無 預備球員。
- (十八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 - 出賽前請將攻守名單及證件(如身份證、居留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交予紀錄組核對、 教練或管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- 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·未依規定填寫而遇『保留比賽』致權利喪失者·應自 行負責。
- 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或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,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 其它球員。
- 4. 報名時,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,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教練或管理、聯絡人兼球員者,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,亦應列入球員欄,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十九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主辦單位認可之證件: 身分證、 居留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(須有照片),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。
- (二十) 未列入秩序冊隊職員欄位不得上場比賽·經查屬實且對方抗議成立者·該隊以 『棄權比賽』判決之。
- (二十一) 教練或管理應與球隊著同款式球衣方可進場執行職務·攻守名單管理(教練) 欄應由管理或教練簽名·有抗議權之人為名單上管理或教練欄處簽名者·其餘 皆不為裁判接受。
- (二十二) 背號筆誤,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:
 - 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,通知紀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2. 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·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(隊伍)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棄權比賽』。

(二十三) 球員服裝之規定:

-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。球衣胸前應有隊名,背後應有背號,背號整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,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不得有0號)
- 2. 管理、教練及壘指員亦應穿著同款式球衣,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- (二十四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- (二十五)擊球員不可甩棒·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·將被判逐出場。若經球審認 定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·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·可直接宣判出場。
- (二十六) 教練及管理限 1 人進場做暫停,教練兼下場球員者以教練之暫停為主。
- (二十七) 球隊須依排定時間出賽。未出賽隊伍,經主審裁判計時 10 分鐘內仍無法出賽者,由主審裁判宣判為棄權比賽。

- (二十八) 嚴禁球隊球員跨隊比賽,經查獲之球隊以敗場計算。
- (二十九) 無人在壘·投手接至捕手之傳球後須於 12 秒內投球·違反規定者·主審得宣判「1 壞球」。此 12 秒為裁判認定之 12 秒。
- (三十) 野手集會每局 1 次,時間以 1 分鐘為限,第 2 次(含)以上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 每場比賽野手可集會 3 次,第 4 次(含)以上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延 長賽時則每局限 1 次。
- (三十一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(更換投手不計)·時間以 1 分鐘為限·第 2 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強迫退場)。每場第 4 次(含)暫停時‧則每次都須 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每 3 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‧時間以 1 分鐘為限‧每局第 2 次(含)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攻隊每局限暫停 1 次;同一局對一打者‧守方不得作第 2 次對同一投手之暫停‧違規者則勒令 教練退出比賽,並於該打者打擊完成後調換投手‧原投手退出比賽。
- (三十二) 球隊在比賽中嚴禁於休息室內吸菸、飲酒、食用含有酒精成分飲品、食用含酒精成分食品及嚼食菸草及檳榔等,屢勸不聽者,裁判有權宣判停賽,並直接宣判由對手隊伍以7:0獲勝。
- (三十三)為安全之顧慮,請各隊備齊合乎標準之捕手護具(護耳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膝、護襠及護腿),缺少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三十四) 書面抗議: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,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, 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書』。
- (三十五)除正常暫停外,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紀錄組計時,在恢復比賽時立即 通知紀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(三十六)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:

- 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安全頭盔。
- 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,投手投出球後,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- 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,球員被判出局且不受舉發之限制(但須該球員在場上),舉發時間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- 4. 擊球員或跑壘員,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,將被判出局。
- (三十七) 凡是對主辦單位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,判該名

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;領隊、管理遭判出場者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,勸告不聽者,該名選手及該球隊將判禁賽所有賽程。

- (三十八)為建立本屆清新健康之棒球理念,有下列之行為者,球隊或球員將受停權 1 場比賽之處分(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執行)。
 - 1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,有打假球、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等違反運動精神之情形,沒收該球隊比賽,判定 7:0 輸球。
 - 2. 比賽進行中·教練、球員之言行應自我約束·嚴禁向球員或裁判口出穢言與人 身攻擊,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·違者主辦單位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 - 3. 各隊若有出手傷人情事·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·並終身禁止該員參加本 賽事下一屆比賽。

(三十九)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棒球規則為準。

(四十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八、賽事獎金:

- (一) 團體獎若各組報名隊數 4-6 隊取前 2 名,6 隊以上取前 3 名:
 - 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 - 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 - 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。
- (二) 個人獎各組各取1名,報名隊伍數未達6隊則不頒發:
 - 1. MVP: 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, 獎牌 1 面。
 - 2. 安打獎: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,獎牌 1 面。
 - 3. 三振獎: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,獎牌 1 面。
 - 4. 打點獎: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,獎牌 1 面。
 - 5. 金手套獎: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,獎牌 1 面。
 - ※ 個人獎項評選由裁判長召集裁判及記錄員討論後產生。

九、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- (一) 比賽如遇上兩天,由主審視兩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,豪兩則暫緩比賽。
- (二) 如遇上颱風天,比賽活動延期辦理,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(三)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,以防不時之需。

十、保險

- (一) 比賽日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如有其他需求,請參賽者自 行辦理。
- (二)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,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,聯絡主辦單位人員 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,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- (三) 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,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,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,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,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,請特別注意。
- 十一、報名完成後,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,以下方 QR code 加入本次社群,以利後續訊息 聯繫,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。



※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。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 報名名冊

隊名												
聯絡丿					電	話			en	nail		
領隊					管	理			教	練		
報名組別:棒球 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												
編號	職稱	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	年月	В	族別	
1	隊長							年	月	日		
2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3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4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5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6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7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8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9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0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1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2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3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4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5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6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7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8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19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20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21	球員							年	月	日		

隊名								
聯絡丿			電話			email		
領隊			管理			教練		
報名組別:棒球 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			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;	分證字號	出生年	F月日	族別	
22	球員				年	月日		
23	球員				年	月日		
24	球員				年	月日		
25	球員				年	月日		

※為利主辦單位投保意外保險作業·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·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 ※每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,球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25 人為限·凡球員重覆報名(不 能跨隊)·經查屬實·則取消參賽資格;其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為球員時,須登錄至球員 名單,未登錄者,不得上場比賽。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 賽事申訴書

糾紛發生的	寺間及地點				
位教練	(簽章)	年	月	日	時
	3 7 1 (+ - -				
章)	單位教練	質) (簽章)	單位教練 年	單位教練 年 月	單位教練 年 月 日

附註:

- 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·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·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 簽章辦理。
- 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,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,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,下屆舉辦將考慮列入不邀請名單。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單位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	領隊或教練		(簽章)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	(簽章)
審判委員會			

競賽組長: (簽章)

附註:

- 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·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·由代表隊領隊本人 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·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· 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